

#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烈市监临罚（2024）161号

当事人：淮北市烈山区田姐馄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淮北市烈山区田姐馄饨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604MADD318NOM

经营者：任保成

身份证号：342125197208137618

联系电话：15256785995

住所：安徽省蒙城县坛城镇大任村大任庄西段5栋6号

2024年9月3日上午8时52分，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童分局执法人员接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转来消费者投诉：淮北市烈山区田姐馄饨店涉嫌有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初从蒙城新发地批发市场的一家调味品店购进凤球唛®辣鲜露风味调味汁（无生产日期），购进数量：1瓶，购进价格：17.00元/瓶；8月10日，濉溪县临涣镇一家冷库的送货员将鸭掌（生产日期不清晰）送到当事人店内，购进数量：1袋，购进价格：20.00元/袋；8月中旬，从濉溪县万家乐超市购进散装白糖（无标签），购进数量：1kg，购进价格：10.00元。当事人未建立账册，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违法货值金额47.00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商品时，无相关供应商的证照和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货来源已无法查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安徽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51340600002024090200000065）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件来源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9月5日，印证当事人供述自己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照片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市场主体资格的事实；

4、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照片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基本身份信息的事实；

5、涉案食品取证照片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物证的事实；

6、退赔微信转账截图照片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11:07分向消费者退赔的事实；

7、《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9月4日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现场检查的事实；

8、现场检查照片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现场的事实；

9、《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烈市监责改〔2024〕7号}1份（共1页），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9月4日责令当事人限期进行小餐饮备案的事实：

因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和逃避处理，无法联系，2024年9月24日，本局在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huaipei.gov.cn/gszx/tggs/57806880.htm>1）向当事人依法公告送达《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烈市监临听〔2024〕161号），告知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30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进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生产经营行为。”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以来，当事人虽违法经营货值

较少，积极向消费者退赔，但未在限期内办理小餐饮备案且在案件办理后期拒不配合调查和逃避处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之规定，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小餐饮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散装白糖 1 袋(1kg)，凤球唛®辣鲜露 1 瓶(已开封)，鸭掌 1 袋；

2、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烈山支行，地址：烈山工人村大街，账户名称：淮

北市烈山区财政局，账号:1261600104000999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金），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烈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